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65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0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义乌特纤纤维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关于投资设立锦纶科技、特种纤维、环保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055）。

2015年12月11日，经工商部门批准，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纶科技”）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如下：

名称：义乌华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751号4楼

法定代表人：丁尔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12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华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51号4楼

法定代表人：丁尔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芳纶聚合物、纤维及其丝制品、工程塑料、胶粘剂、水性涂料（以上二项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工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市政给排水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系

统集成服务及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营服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市政给排水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系

统集成服务及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营服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市政给排水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系

统集成服务及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营服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增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公告》。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宝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小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3,650,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4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2,871,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9,0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专项资产计划申请不超10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6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24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信托计划申请不超10亿元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永乐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行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行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行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行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行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行租赁有限公司与中行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31,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94